

盘锦市双台子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 付丙书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：盘双 JC2020 第 045 号

申请人付丙书继承其配偶韩作良的两处房屋，一处位于双台子区辽河街（丘地号 14-18-11-3-201，面积 56.6 平方米），另一处位于双台子区育红路西侧工业局住宅 A 楼（丘地号 2-21-964-5-201，面积 77.43 平方米），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（继承）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窗口

盘锦市双台子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 年 5 月 13 日

